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張馬橘英
訴訟代理人　張雲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雲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起訴主張原告在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、1166-11地號土地上興建房屋，無權占有系爭土地，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94號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訴訟、前案確定判決），判決原告應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。被告因而持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269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所不當：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民國65年12月8日之地籍調查表記載，當時四張犁段480地號土地面積為6394平方公尺，然66年7月7日重測後之陳平段1166地號土地面積卻為6703平方公尺，增加309平方公尺，且土地標示亦有不符，並非同一筆土地。依地籍、戶籍資料，原告所有

房屋位於西屯區，而被告所有之陳平段1166-10、1166-11地號土地位於北屯區，原告並未占有被告土地。原告所有之房屋旁邊有水溝，該水溝應坐落於訴外人臺中農田水利會所有之731-4或731-5地號土地，原告豈可能跳過水溝去占有被告之土地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補充鑑定圖㈡繪製之水溝，顯屬虛偽，前案訴訟二審審理時，曾訊問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張天爵，該員證稱水溝實際位置與補充鑑定圖位置不符，惟前案確定判決未予審酌，反以有嚴重瑕疵之地籍測量鑑定圖作為判決基礎，顯有違誤，原告已申請土地重測。被告通謀詐術鑽營不當得利，傷風敗俗濫訴，訴訟詐欺，製造假債權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訴請撤銷執行程序之理由，均係重複爭執前案確定判決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有何違誤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提出前案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發生何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1項要件不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前以原告所有之房屋無權占有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（分割自1166-1地號，1166-1地號又分割自1166地號）、1166-10地號（分割自1166地號，1166地號重測前為四張犁段480地號）土地為由，提起前案拆屋還地等訴訟，經本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94號判決原告應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補充鑑定圖㈡所示編號Ｉ部分、面積1平方公尺及編號Ｊ部分、面積1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告，且應給付被告不當得利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13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64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；被告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及拆屋還地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迄今尚未終結等

情，有前案確定判決、土地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63、209至2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真實。

(二)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被告以前詞所拒。經查：

1.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須主張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始得為之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執行事件係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依上開說明，如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發生於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撤銷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觀原告之主張，無非係以前案確定判決依據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年6月18日補充鑑定圖㈡或土地重測有誤為由，然此等事由均存在於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此亦為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」之要件不符。至原告雖陳述其已申請土地重測鑑界，惟縱重測結果有所不同，亦僅前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出

現新證據資料而已。該新事證之出現，並不能消滅或妨礙前案確定判決之執行力。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